

# 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## (预算审核报告书)

工程名称：桥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
建设单位：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

审核单位：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审定金额：669817.52 元

审核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# 桥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
## 预算审核报告

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：

受贵单位委托，我司对《桥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》的预算造价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桥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饶平县浮滨镇桥头村
3. 建设单位：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
4. 设计单位：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5. 工程内容：见桥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图纸工程量  
(1) 送审造价 671863.47 元。

### 二、审核依据

1. 送审资料依据：
  - (1) 《预算书》；
  - (2) 《预算工程量计算书》；
  - (3) 《施工图纸》；等
2. 计价依据：
  - (1) 《广东省建筑与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2018 年；
  - (2) 《广东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2018 年；
  - (3)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。

#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公司主要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，审核具体情况（工程量、单价、费用，核增或核减的内容、金额及事由）如下：

1、回填中砂缓冲层，送审单价为 291.57 元/立方米，审核后单价调整为 280.05 元/立方米，调整原因：按材料信息价作调整；

2、新建 M7.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贝灰砂砖侧墙，送审单价为 559.35 元/立方米，审核后单价调整为 511.01 元/立方米，调整原因：按人工及材料费信息价作调整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送审造价及审核造价均未下浮。

#### 五、审核结论

送审金额：671863.47 元（未下浮）

审定金额：669817.52 元（未下浮）

核减额：2045.95 元

核减率：0.305%

审核：



复核：



复审：



编制单位：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